

广州应用科技学院文件

广应科〔2022〕105号

签发人：刘剑锋

关于印发《广州应用科技学院 学生证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、职能处室（馆、中心）：

现将《广州应用科技学院学生证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广州应用科技学院

2022年3月28日

抄送：广州应用科技学院董事会

广州应用科技学院办公室

2022年3月28日印发

广州应用科技学院

学生证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为切实加强学生证的管理，维护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，结合学校实际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学生证是在校学生身份的证明，学生必须随身携带，学生在校期间，应妥善保管，杜绝遗失，不准擅自涂改，更不允许转借、赠送他人。

二、新生注册取得学籍后，以班为单位到所在学院领取学生证，学生证须加盖学校钢印方能生效。学生证不得作为抵押品，不得作为任何凭证。学生因其他原因办理离校手续时由学生处收回注销，方能离校。不能交回者，按遗失处理。学生证须每学期在所在学院办理注册手续并加盖“注册”章，方可继续有效使用。

三、学生遗失学生证，应及时到所在学院挂失，并作书面报告。学生申请补发学生证，须由本人提出申请，填写《广州应用科技学院补办学生证申请表》，连同本人照片，由所在学院负责老师核实学生身份及签署意见后，到学生处办理补发手续。学生处备案后于每周五补发学生证。

四、学生证如有损坏而不能继续使用的，须填写《广州应用科技学院补办学生证申请表》，连同本人照片，经所在学院负责老师核实学生身份及签署意见后，到学生处以旧换新。

五、每学期第二至三周是集中办理补发学生证的时间，由各学院收齐需要补办学生证的学生材料后，报送至学生处办理；其他办理补发学生证的学生请在每周二上班期间（国家节假日除外）按照相关手续进行处理，其余时间不予受理。

六、按国家规定，学生在寒、暑假期间可享受火车票半票优待。学生应如实在学生证上填写距家最近的火车站。如父母不在同一地点，只能选择一方。乘车区间填写后不得随意涂改，如家庭地址变更，必须凭父母所在单位或派出所开具的证明，方能更改。

七、学生要珍惜和爱护学生证，补发的学生证应注意妥善保管。再次遗失的，上交一份情况说明，方可再次补办。学生证只限本人使用，凡有涂改、转借、冒领冒用他人学生证或一人持有多个学生证者，一经查出，视情节轻重追究当事人责任，并给予纪律处分。

八、学生要提高警惕，严防坏人利用或伪造学生证，冒充学校学生从事非法活动。如发现可疑情况，应立即报告保卫处处理。

九、本办法由学生处负责解释。

十、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